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 10 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焘先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322,338,512.26 元。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为 1,027,706,371.98 元，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影响 515,606,470.54 元，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163,850,115.68 元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,560,998,425 股扣除回购的股份 9,159,925 股后的 1,551,838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7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3,812,545.00 元(含税)，上述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。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。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各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提高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，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监事会同意该报告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报告，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负债结构，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。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